

教師成績考核初審注意事項

感謝各位審查主任，下列事項煩請協助：(人事室傳真 25274575/廖昱琇分機 55731)

一、教師審查注意事項：

- (一)當年度已辦理另考完畢之教師，不計入考核人數統計表，亦無需造冊。
- (二)當年度留職停薪等未參加考核原因，人員登錄於不予考核清冊，並附核定函或同意函。
- (三)前一年度學年中已辦理另考完畢，當年度考核資料及教師人數統計表將無資料，爰請學校提供函文及另予考核清冊或考核通知書。
- (四)考核清冊內容：未以 WebHR 造冊者，一律退件。

1. 現職欄位資料：

(1)倘教師兼任幼兒園主任或園長職務，考核清冊現職應為「教師兼幼兒園主任」。

(2)專任輔導教師，考核清冊現職是否為「專任輔導教師」。

2. 到校年月請以 WebHR 產製之日期為正確，請學校勿再自行更改。

3. 因病已達延長病假，考列 4 條 3 款，請於備註欄註明：「因病已達延長病假」即可，無須註明天數（有註明也沒關係），特殊情形請備註病假起迄點。

4. 考核考列 4 條 2 款，原因仍須備註。

(五)入伍留職停薪退伍復職：退伍日與核定復職日必須同一日，即 3 月 15 日 24:00 退伍，必須於 3 月 16 日報到。

(六)不滿一學年而連續任職已達 6 個月者，另予成績考核。

(七)事、病假併計日數，應扣除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及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請假之日數。

二、清冊備考欄應註明事項及應附證件影本：

項目	註明事項	應附證件
(1) 入伍留職停薪	入伍日期	留職停薪核准公文
入伍留職停薪復職	入、退伍日期	退伍令、原留職停薪及復職核准公文
其他留職停薪	起訖日期、原因	留職停薪核准公文
其他留職停薪復職	復職日期、留職停薪原因	原留職停薪及復職核准公文
(2) 不參加考核	起訖日期、原因	學校同意公文
(3) 學年度內提敘、改敘	日期、原因(如碩士改敘 940821 生效)	敘薪函、學歷證明
(4) 停聘後復聘	停聘、復聘之日期、原因	復聘核准公文
(5) 學年中離職	離職日期、原因	同意離職公文

(6) 考列四條二、三款	考列原因(如:事病假併計○○日)	
(7) 他校調入教師	調入日期、原任職學校	新校敘薪通知書、前一年考核通知書、最高學歷證明
(8) 初任新進教師	到校日期、任職原因(如:甄試、公費生分發)	敘薪通知書、最高學歷證明
(9) 調入、新進教師,敘薪通知書無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或教師證
(10) 本學年度內改名	原名○○○	改名之戶籍謄本
(11) 晉級之軍訓教官		教育部晉級令之影本、前一年考核清冊或通知書

三、校長審查表件重點：

- (一)職掌欄位是否填寫綜理校務。
- (二)106 學年度新任或到職校長，備考欄未註明前任職務及時間。
- (三)考核情形欄位是否勾選。
- (四)增減分數是否填寫。(嘉獎/申誡 1 分；記功/過 3 分；記大功/過 9 分)
- (五)最近三年的考核分數是否填寫。

四、教官審查重點：

- (一)倘有兼任組長職務，現職欄位需填寫軍訓教官兼○○組長。
- (二)現支薪額可填○校 00 級或依軍訓教官俸額表填具薪額。
- (三)擬予獎懲：比照教師四條一、二、三款項，但僅有獎金，不晉薪。
- (四)備考欄請註明晉支級數及生效日期。

五、運動教練審查重點：

- (一)現職欄位為○級專任運動教練。
- (二)薪額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職務等級表辦理。

六、審查完畢：

- (一)清冊資料正確無誤，請於函文空白處用鉛筆，寫”OK”，並寫上您的名字或暱稱等表示方式。
- (二)若有補件與其他問題，請於函文用鉛筆寫上內容及您的名字或暱稱。
- (三)錯誤過多時請退件，並請審查主任於簽到表處勾選該校情形。

七、退件及補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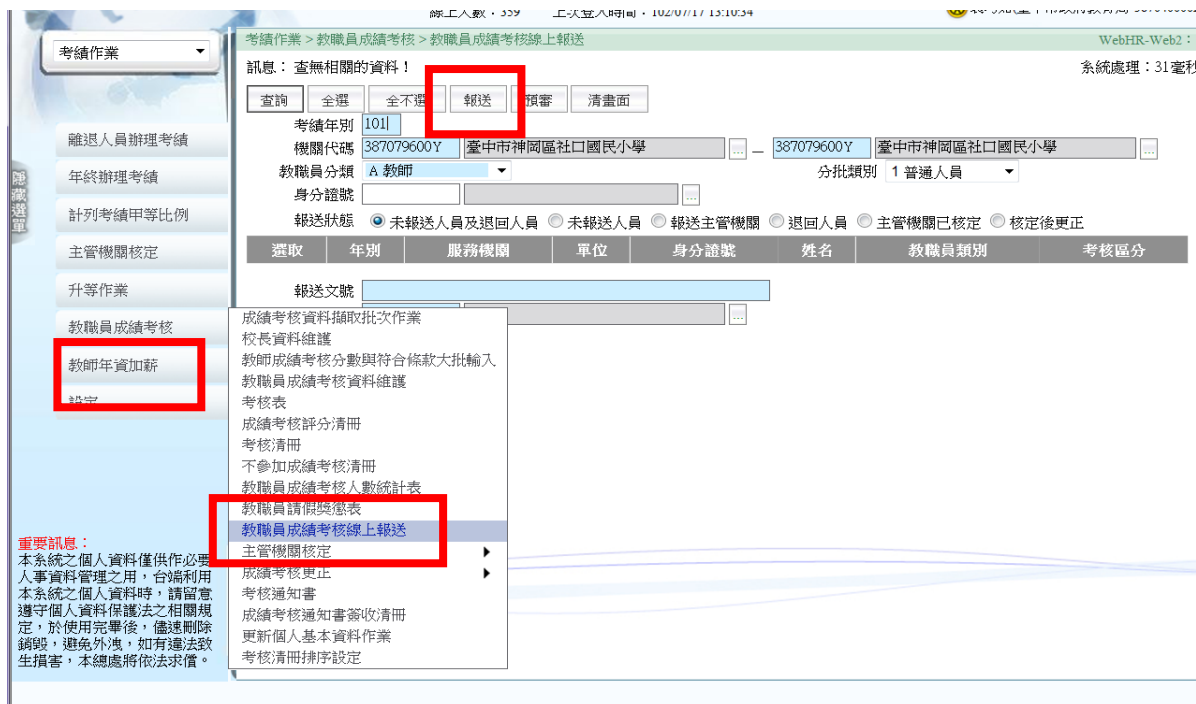
- (一)請告知學校於 107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前補寄、傳真或親送。
- (二)補寄或傳真請註明學校及對象。

八、WebHR 線上預審報送

(一)紙本考核清冊資料審查無誤後，請學校送件者以該校人事權限登入 WebHR/考績作業/教職員成績考核/考核清冊後，考績年別選擇「106」，教職員分類選擇「A 教師」，分批類別勾選「普通人員」，點選「列印」，以核對線上報送資料(請核對 WebHR 產製出的 word 檔與學校帶來的紙本內容是否相符)。



(二)線上報送資料確認無誤後，請至：考績作業/教職員成績考核/教職員成績考核線上報送，考績年別選擇「106」，校職員分類選擇「A 教師」，分批類別勾選「普通人員」，點選「查詢」後點選「全選」，「預審」無誤後輸入該校報送公文上之文號，主管機關點選「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點選「報送」。



(三)預審並逐頁檢視是否有紅字(與敘薪系統資料不符)。

(四)倘校長、教師函文文號相同，教師以函文文號報送；校長以流水號加 01 等方式報送。

(五)常見錯誤：

碩士學歷教師排序在大學學歷教師中間→請至表二：薪額組別是否有誤

國小教師	1	國中教師	5
國小 40 學分教師	2	國中 40 學分教師	6
國小碩士教師	3	國中碩士教師	7
國小博士教師	4	國中博士教師	8

如預審有誤，請先確定該員表 2、表 20、表 38 資料均為正確，如備考欄出現「人員成績考核薪資資料與教師敘薪資料不符」，畫面如下：

資料檢誤	年別	服務機關	單位	身分證號	姓名	考核敘薪資料	中等敘薪資料	備考
錯誤	101					現支本薪 500 年功薪 125 合計薪額 625	本薪 0000 年功薪 0000 合計薪額 0000	人員成績考核薪資資料與教師敘薪資料不符

(考核資料為正確，中等敘薪資料均為 0)

或備考欄出現「人員成績考核敘薪資料與教師敘薪資料不符」，檢視表 20，該員考核敘薪資料正確。

資料檢誤	年別	服務機關	單位	身分證號	姓名	考核敘薪資料	中等敘薪資料	備考
錯誤	101					現支本薪 450 年功薪 75 合計薪額 525	本薪 0450 年功薪 0125 合計薪額 0625	人員成績考核薪資資料與教師敘薪資料不符